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文件

中硫协（2025）8号

关于转发三部门关于开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荐工作的通知（信厅联节函〔2025〕20号），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快推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提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发展高端智能再制造，拟遴选发布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现开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一）推荐的工艺技术设备主要面向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和机电产品再制造等四个领域。

1. 工业固废源头减量。主要指通过技术升级或增加工序，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工艺技术设备。重点聚焦粉

煤灰、煤矸石、冶炼渣等大宗工业固废源头减量，以及钢渣、磷石膏、赤泥等复杂难用固废减量化和预处理技术等。

2.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指利用工业固废生产综合利用产品的工艺设施设备。重点聚焦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赤泥等工业固废在有价值组分提取和建筑材料、路用材料、充填材料、生态修复材料制造等领域的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工业废盐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等。

3.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主要指利用工业产品中的有价值元素，重新返回工业生产过程的工艺设施设备。重点聚焦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的高效分选、破碎、加工，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光伏组件、风机叶片的高效分离、提纯等综合利用技术。

4. 机电产品再制造。主要指对废旧机电产品进行专业化修复或升级改造，使再制造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或超过原型新品的工艺设施设备。重点聚焦工程机械、机床工具、重型机械、石化通用机械、内燃机、电工电器、农业机械、机械基础件、文化办公设备等机电产品再制造过程中的检测评估、表面修复等。

(二) 推荐的工艺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要求，主要指标具有先进性，经济、环境、社会效益明显，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明晰，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并实际运行超过1年。推荐的工艺设施设备应与《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

设备目录（2023年版）》进行对照，同类技术的相关技术指标应有所提升。

二、推荐程序

（一）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根据要求，分别组织本地区、本行业相关单位填报申请材料，择优推荐符合要求的工艺技术设备。

（二）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于2025年3月2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文件及附件材料电子版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green.miit.gov.cn>）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请符合要求的企业将申报材料于3月15日前报送给我协会。

协会联系人：白海丹 13911183342（微信同号）

- 附件：1. 工艺技术设备推荐汇总表
2.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申报书
3. 工艺技术设备应用实例表

